



151016 – 堕掉死胎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当我去看医生时，她给我做了检查之后告诉我：胎儿没有任何跳动，必须要马上堕胎，因为胎儿已经死了，胎儿只有两个半月的时间，请问服用打胎药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我会对此要肩负罪责吗？无论胎儿是男孩或者女孩，我必须要给胎儿命名吗？必须要埋葬他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如果可靠的医生告知胎儿确实在母亲的腹中死亡了，则可以堕胎，母亲没有任何罪责；

第二：

不足四个月而堕掉的胎儿，不必为他命名，也不必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，也不需要为他洗大净和站殡礼，可以埋在任何一块地方，因为胎儿在这个期限之前，没有被吹入灵魂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询问：“请您赐教：我娶妻之后真主赐给了我们六个孩子，感谢真主；在此之后，我的妻子怀孕五次，都在两三个月的时候在医院里流产了；每当她出血的时候，我就把她带到医院，给她服用安眠药，护士们为她做清理工作，我不知道他们怎样处理胎儿？是否必须要埋葬胎儿？如果必须要埋葬胎儿，希望能够指导我应该怎么做？我必须要给他们命名吗？我是否必须要为他们戴护身符？”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回答：“如果胎儿不足四个月，不需要为他洗大净和站殡礼，不必为他命名，也不必宰“胎毛羊”（阿给格），因为胎儿在这个时候没有被吹入灵魂。

一切顺利，唯凭真主，愿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和他的家属以及圣门弟子，并且使他们平安！”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 8 / 408 ）。



欲了解更多知识，敬请参阅（[50106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